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302.7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348.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486.3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137.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1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4日、10月16日、11月1日、12月10日、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2025-090、2025-098）。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19,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3980517398
成立时间	2014/7/5
注册地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1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38,49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0.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曾丽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380383719
成立时间	2002/5/10
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51.87%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加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7416953999
成立时间	2002/10/30
注册地	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
注册资本	34,7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A7LUMG96
成立时间	2022/4/25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中东镇淋和村村委办公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骆福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1615825316
成立时间	2004/6/23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金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BPHMME77
成立时间	2022/5/27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狮子镇花园村村委会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BWQB9T22
成立时间	2022/9/5
注册地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盂钵桥村民委员会大竹林塆66号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冬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4F4U845G
成立时间	2021/11/21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五祖镇渡河村村民委员会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BND83F26
成立时间	2022/6/9
注册地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万丈湖办事处万丈村6队57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BY5J55X8
成立时间	2022/9/6
注册地	浠水县蔡河镇查畈村七组81号二楼201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省龙岩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蕲春县东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省鑫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北跃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4,13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1.48%。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69,64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29,27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9%；（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0,733.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5%；（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4,48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2月24日起（含2026年2月24日）对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交易代码：01880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三十个封闭期为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为2026年2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个月	1.5%
Y≥3个月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纯债壹号债券5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85	004220	0213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长信纯债壹号债券（交易代码：A类519985，C类004220，E类021311）5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2月24日起，长信纯债壹号债券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长信纯债壹号债券E（交易代码：021311）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及2月7日披露了拟变更控制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宜尚需受让方桐庐钧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钧衡"）普通合伙人之母公司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新材"）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事项：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861.61万元，同比减少69.64%。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750.16万元，同比减少90.7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7日披露了拟变更控制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转让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受让方桐庐钧衡普通合伙人之母公司环球新材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事项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861.61万元，同比减少69.64%。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750.16万元，同比减少90.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风险

本次转让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受让方桐庐钧衡普通合伙人之母公司环球新材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以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